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目的：为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开展所产生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 2、交易品种及金额：公司此次开展的业务为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交易币种仅限于澳大利亚元、欧元、美元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拟开展相关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 5、风险提示：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情况概述

（一）业务目的

公司海外业务采用澳大利亚元、欧元、美元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结算，且外汇收款金额较大，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计划择机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金额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拟开展相关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交易币种仅限于澳大利亚元、欧元、美元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

（五）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远期结售汇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二) 针对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在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时，控制外汇币种、金额、时间与业务合同实际情况相匹配，仅用于对冲汇率变动对外币结算合同的交易金额带来的风险。

2、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制定了《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选择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并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以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有利于公司对冲汇率波动的风险，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定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